

#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鲁水技协〔2025〕5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水资源论证单位 从业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及广大会员单位的要求，本协会决定开展2025年度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单位和条件

- 1、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且已参加或愿意参加成为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会员的独立法人单位；
- 2、评价条件：参照《评价办法》相关规定；
- 3、本次评价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材料要求

- 1、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相关文件可从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teawater.org.cn>）通知公告栏查询下载。
- 2、各申请单位须登录会员系统上传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尚未注册的申请单位应先完成系统注册。

3、申请评价的单位，应将协会网站自动生成、打印的《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申请表》（见附件1）、《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自评分表》（见附件2）纸制材料合并装订一份，经核对无误后，交至协会秘书处。

4、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表格，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进度安排**

本次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

#### **1.材料准备**

自本通知下发至2024年4月30日，各申请单位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如遇相关疑问可及时咨询协会秘书处。

#### **2.材料上报**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请单位登录协会网站单位会员系统，选择“资质活动”下“资质管理”模块进行线上申报，并由具体工作人员在6月15日前完成形式审查。6月20日前，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 **3.技术审查与水平评价**

2025年7月上旬，协会根据《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协会常务理事会将依据专家审查情况进行评价，综合确定从业水平等级，评价结果适时公示。

#### **4、证书发放**

待从业水平评价等级结果公示完成且无异议后，适时发放水资

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 四、注意事项

1、依据《评价办法》，水资源论证从业水平评价每两年举办一次，即 2026 年不再举办，请有关单位做好申请安排；

2、申请单位应及时缴纳 2025 年度协会会费，且未拖欠往年协会会费；

3、证明材料中应提供近 2 年申请人承担过水资源论证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相关业务的业绩证明一份（提供审批文件或专家审查意见扫描件并上传协会网站），能够反映工作能力和水平的代表性业绩完整报告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协会网站）。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世东

电话：0531-55765771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5 号 3203 室

邮编：250013

附件 1：水资源论证从业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

附件 2：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自评分表



附件 1:

# 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 申 请 表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法 人 代 表: \_\_\_\_\_ (签字)

申请评价等级: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2025 年 3 月

#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需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为便于档案管理，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报表一律采用 A4 纸张。

二、申请单位应提交本表，并提供表格电子稿和相应证明材料。申请表应与证明材料分开。

三、申请单位应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各页如纸张不够，可加附页。

四、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如实提交表格和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本申请表提交纸质一份。

# 填表具体要求

## 一、封面页

1、“单位名称”填写申请单位的全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签字需手工填写，并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文件一致。

3、“申请评价等级”填写所要申请的资质级别“1—5 星级单位”。

4、“填报日期”按实际填报日期填写。

## 二、“单位基本情况”页

1、“单位名称”应与封面所填单位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信箱”、“营业执照注册号或法人证书编号”、“注册资金（开办费）”要按工商注册文件或事业单位登记文件填写。“技术负责人”及“职务”按实际情况填写。

3、“主管部门”指申请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填写，没有主管部门的填无。

4、“单位性质”分企业、事业。

5、“最早成立时间”指申请单位最初成立时的时间。如单位发生名称变化等，应将变化情况在本表“单位简介”页说明。

6、“从事水资源论证及相关专业工作年数”指申请单位开展水资源论证及相关专业工作以来的年数。

7、“从事水资源论证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指申请单位从事水资源论证及相关专业工作的在职和返聘技术人员情况。“高级（中级、初级）技术职称人数”指申请单位从事水资源论证及相关专业在职和返聘人员中具有高、中、初级职称的人员数量。

8、“水资源论证及相关工作业务成果”指近 2 年来完成的水资源论证及相关工作的业务成果数量。

9、“参加协会活动情况”指近 2 年来参加相关活动的统计，协会暂没有组织或没有参加的不填。

## 三、“单位简介”页

本页主要介绍单位概况。包括单位成立时间、工作场所、性质、注册资金（开办费）及沿革变化情况，现主要业务范围、工作业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誉状况，获得相关行业资质情况以及水资源论证工作机构的情况等。

## 四、“单位技术人员统计表”页

所列技术人员应为从事水资源论证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仅需列出从事所申请的业务

范围的技术人员。“所从事专业”应填写所申请的业务范围，按单项业务范围填写。每个专业的技术人员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顺序填写，退休返聘人员需注明；表格不足可加附页。所有技术人员应完成协会会员注册。

#### **五、“单位业务成果概况”页**

“项目名称”主要填写申请单位近 2 年内所承担的水资源论证及相关业务成果名称。“等级”填定省级及以上、市级、县级，据实填写。密切相关领域工作业绩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总项目数量的 50%。

#### **六、“申请事项”页**

- 1、“原资质等级”按原资质证书进行填写，据实填写并附证明材料。
- 2、“申请评价等级”填写本次申请的水平评价等级。

#### **七、“推荐意见”项**

1、“协会理事推荐意见”由申请单位联系一位本协会理事填写，简要说明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理事名单及联系方式可咨询协会秘书处。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主管部门					
最早成立时间		注册（登记） 时间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法人证书 编号		注册资金 （开办费）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从事水资源论证 及相关专业 工作年数		从事水资源论证 及相关专业 技术人员情况	总数：        人		
			高级技术 职称人数	中级技术 职称人数	初级技术 职称人数
水资源论证及 相关工作业务 成果（项）		通过省级及 以上主管部 门审查（项）		通过市级主 管部门审查 （项）	
参加协会活动 情况（近两年）	参加协会 组织的培训 _____人次	协助协 会举办相关 活动_____次	上报协会 组织的论文 评优_____篇	上报协会组 织的案例评 选_____个	参加协会 组织的考察 交流_____人次

## 二、单位简介







附件2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水平评价自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条件	加(减)分规则	最高加(减)分限制(分)	权重	按权重计分(分)	合计(分)
1	基本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		—	—	—	20
2	单位实力	职称结构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5分	100	0.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3分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2分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1分			
	专业要求	拥有从事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水利工程、水工设计、资源与环境、水文地质、自然地理、生态、经济分析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数	每有1人加2分				
	相关仪器设备	配备与水资源论证业务范围有关且较为齐全的专业设施、仪器设备和必要的软件(最多提供20项)	每有1台(套)加2分				
3	单位业绩(近2年内)	通过流域机构或省级主管部门评审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相关业绩(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每有1项加5分	100	0.5		
		通过市级主管部门评审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或相关业绩(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每有1项加2分				
		通过县级主管部门评审的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或相关业绩(以专家评审意见或政府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每有1项加1分				
4	协会活动	入会年限(从2020年起算,可自行登录会员系统查询缴费年限)	每有1年加5分	30	0.5		
		一个评价周期内(2年)参与协会活动的人次	每有1人次加5分				
		作为协作单位配合支持协会举办相关活动的次数	每有1次加10分				
		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一次减20分				
总分值(分)							
	备注	1) 满足基本条件(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单位,均赋予基础分20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予评价; 2) 根据单位实力、单位业绩在基础分上加,加分值最高限制80分; 3) 对积极参与协会活动的单位加分,加分最高限制15分; 4) 总分值为1至4项之和,范围为20~115分; 5) 5星级、4星级单位要求综合评分在80分以上,3星级单位要求综合评分在70分以上,2星级单位要求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上。					

注:本评分表须提交纸质一份。